

# 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名称：赫章县2025年农房抗震改造项目

二、采购预算：2600819.88（人民币）

三、最高限价（如有）：2600819.88（人民币）

四、采购需求及实质性响应：

1. 采购需求：对双坪乡、可乐乡、安乐溪乡、德卓镇 201户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采取高延性混凝土加固补强方式为主的抗震改造方式，统一进行项目抗震改造。（具体采购内容，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等详见《磋商文件》）。

2. 合同履行期限：2个月。

3. 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或自行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或自行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根据提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但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3 各供应商均根据自身产品生产商所属规模情况，必须如实按《磋商文件》附件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4 具体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

### 3. 特殊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及以上有效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资格要求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提供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 六、无效标条款：

#### 1. 供应商磋商资格的丧失：

1.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磋商期间供应商必须由授权的代表保持在线参加磋商，否则后果自负；若不能保持在线参加磋商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1.2 供应商没有在磋商会议前按规定向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1.3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没有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1.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1.6 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

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且无法提供合理性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1.7 响应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1.8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1.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11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1.12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资料是合法有效的，若经采购人查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1.13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14 评审期间，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1.15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16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17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1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1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七、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八、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磋商文件》发售稿为准！

九、联系方式（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赫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 赫章县双河社区汉阳路 (赫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联系人: 倪光贤

联系电话: 136885719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 称: 贵州智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东联络线理想城11栋6-4

联系方式: 李工、1559773654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

电 话: 15597736548